

合同编号：ESZCYQS-C-G-240338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金恒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类合同）

合同编号：ESZCYQS-C-G-240338

签约地点：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镇

甲方：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地址：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伊金霍洛街北

乙方：内蒙古金恒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西山富贵苑13号写字楼412室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履约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5日

履约结束时间：2025年1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伊旗伊金霍洛镇壕赖村四社-六社水泥路硬化工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YQS-C-G-240338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 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三)

交付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交付地点：伊金霍洛镇

交付条件：混凝土道路的质量应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20天。履约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13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质保期：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4日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480219 元（小写）贰佰肆拾捌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期：支付比例97%，资金到位后按照进度付款，2期：支付比例3%，质保期满后

（二）付款条件：按工程进度付款

（三）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743808000947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金恒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银行账号：15245106390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



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1解决：

(一) 提交伊金霍洛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八份，采购单位一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六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张斌



开户名称: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743808000947

纳税人识别号:111527280117415255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联系方式:0477-8960303

传真:

乙方(公章):内蒙古金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张小平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男 张小平

供应商规模:小微企业

供应商特殊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内蒙古金恒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银行账号:152451063904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7MA0N36FKX3

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西山富贵苑13号写字楼412室

联系方式:0477-8858070

传真:

年 月 日

